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为亲自出席，未有缺席会议监事。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修订后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

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及“（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

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公司基本情况、合规经营与独立性、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等。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